

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
國家安全：維護安全學習環境 培育良好公民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幼稚園校監和校長備辦；及

(b) 各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校監和校長；以及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就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向學校提供更新的學校行政和教育的指引，以維護安全有序的校園學習環境，並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此通告取代2021年2月4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3/2021號。

背景

2. 《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清楚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既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亦是所有香港居民，包括學校教職員、家長及學生的共同義務。

《香港國安法》與廣大市民息息相關，學校各級人員必須正確認識及遵守有關法律，並教育學生。隨著《香港國安法》於香港實施，本局曾於2020年7月3日及2021年2月4日發出教育局通告第11/2020號及第3/2021號，提示學校必須適時讓學校管理層、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和學生認識、了解及遵守《香港國安法》，以及全面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

詳情

《香港國安法》

3. 為維護國家安全，同時確保香港在「一國兩制」方針下的長期繁榮穩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過《香港國安法》¹，並按《基本法》第十八條把該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特區政府於同日刊憲公布《香港國安法》在香港實施。

4. 《香港國安法》旨在切實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明確訂明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組織實施恐怖活動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四類罪行。該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香港國安法》針對的是極少數違法犯罪的人，保障的是香港居民的生命財產以及依法享有的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言論、新聞、集會、示威、遊行等權利和自由。但是該等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若行使這些權利和自由時涉及非法行為，便可受法律制裁。同時，《香港國安法》第二條明確規定，關於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見上文第 2 段）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香港國安法》亦列明，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亦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一般香港市民不應亦不會參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不會觸犯《香港國安法》。

5. 《香港國安法》共 66 條，分為 6 章，分別為總則、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和機構、罪行和處罰、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及附則。《香港國安法》的條文充分反映了以下的原則：

- （一）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對有關國家安全事務的根本責任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 （二）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遵循的重要法治原則；
- （三）明確規定香港特區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機構及其職責；

¹ 《香港國安法》全文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6!en-zh-Hant-HK.assist.pdf?FROMCAPINDEX=Y>

《香港國安法》簡介小冊子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chi/pdf/NSL_QnA_Book.pdf

- (四) 明確規定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和處罰；
- (五) 明確規定案件管轄、法律適用和程序；及
- (六) 明確規定中央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

國家安全

6. 全球多個地區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特定執行機構，這是每一個負責任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隨著時代的發展，國家安全的概念除了涵蓋政治安全、國土安全和軍事安全外，亦可包括經濟安全、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科技安全、網絡安全、生態安全等，都是國家安全體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 國家安全是我們安居樂業的基礎，關係到每個居民的安全和福祉，在日常生活中觸手可及。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確保香港長治久安，是社會持續良好發展的基石，讓市民安居樂業，令營商和投資環境更趨穩定，提升本地和國際投資者對香港未來的信心，經濟發展前景更為遠大廣闊。

有關學校行政／管理及國家安全教育事宜

8. 《香港國安法》第九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特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而第十條說明香港特區應當通過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開展國家安全教育，提高香港特區居民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

基本原則

9. 《香港國安法》的目的是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當中防範先行，透過防範的工作減少制止和懲治的需要。所有學校（包括中小學及幼稚園）在防範及教育工作中均擔當著重要的角色，應在策劃與管理、教職員管理、學與教、學生訓輔及支援及家校合作等範疇，適當地制定及持續檢視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當中包括－

- (一) 學校應確保所有學校教職員均須秉持專業操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對他們的道德及專業方面的期望；
- (二) 學校應加強防範和制止在學校裏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教學和活動，預防並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以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學習，若出現違規行為，要盡快跟進；及
- (三) 學校應幫助學生正確地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及訊息，其重要性及意義，以及國家安全所涵蓋的重要理念，讓他們了解法治精神，從而加強他們國家安全的觀念和守法意識，培養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

10. 國際學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的管理模式、課程及學與教安排等方面均與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有相當的差異。具體來說，他們在營辦模式、管理架構、課程範疇和質素驗證、學與教的安排等與本地學校大有不同。即使如此，原則上國際學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有責任協助學生（無論其種族或國籍為何）正確及客觀地理解及認識國家安全概念與《香港國安法》，建立守法的精神。這些學校應根據載於上文第 9 段的基本原則，並參考本通告提供的指引、具體措施及範本，按校本情況及需要，制定並持續檢視相關策略及措施，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策劃與管理

11. 辦學團體²；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下文統稱「學校管治機構」）；以及學校各級人員應發揮各自的職能，共同合作，致力促進學校有效落實和推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確保在學校行政、學與教、訓育和輔導、教職員培訓等方面，適時制定及推行相關措施，讓教職員和學生明白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及國民身份認同：

(A) 辦學團體及學校管治機構

- 辦學團體負責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並透過辦學團體校董及

² 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方面，如學校沒有辦學團體，有關內容適用於其學校營辦者。

學校管治機構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以及監察學校管治機構的表現。辦學團體有責任向學校管治機構作出指示，確保學校制定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或政策符合《基本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

- 學校管治機構肩負管理學校的重要角色，必須確保學校的管理和教育符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學校管治機構必須按照《教育條例》、《教育規例》、教育局的指引、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辦學使命及指示，以恰當的方式教育學生，並為學校制定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具體措施，持續檢視和評估措施的落實，按需要作出調適。
 - 學校管治機構有責任維持具質素及專業操守的學校教職員專業團隊。就此，學校管治機構須向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清楚說明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並須協助學校制定清晰的人事管理政策，確保員工稱職，以及是適合及適當人選，知悉及遵從校方對他們的工作表現和行為操守的要求，並以恰當的方式促進學生學習。學校管治機構應確保教職員團隊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教育局的培訓課程。
 - 學校管治機構須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讓學生有效學習，健康成長，並竭力阻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以免干擾學校的正常運作，影響學生學習。學校管治機構亦須加強防範和制止任何人士在學校裏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的教學和活動，亦須以同一原則處理經學校安排／認可的學生校外活動。
 - 學校有責任確保恰當使用校舍。在校舍的管理和使用上（包括租借校舍予校外機構舉辦活動），學校管治機構是最終的負責人，並需要為不恰當的使用負起責任。
- (B) 學校的管理層及中層管理人員（包括校監、校長、副校長及各科組主管）〔本節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適用，並供幼稚園參考〕
- 學校的管理層及中層管理人員須致力促進不同持份者的緊密溝通、協作及互相支援，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教育心理學

家、家長等，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共同幫助學生正確地認識國家歷史及發展、國家安全、國旗、國徽和國歌的重要性，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為香港確立的憲制秩序、國民身份、法治精神及其他相關議題，引導他們以正面、守法、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並為學生締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 他們須維持具質素及專業操守的教職員專業團隊，並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操守及工作表現的要求和期望。他們亦須根據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協助學校管治機構監察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並就其表現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指導，如個別教職員的操守和工作表現未達校方的要求和期望，學校管理層需作出適當的跟進及／或懲處。
- 他們須帶領和協調各科組的課程規劃、教學安排、教學資源運用、教職員培訓，以及學生全方位學習活動等，並制定具體的目標、策略和評估方法，就不同範疇（包括不同科目和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的課題的教學，學生學習及交流活動等）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學生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

（C） 教學及非教學人員

- 教師是學生的重要楷模，肩負知識傳承、薰陶品德的重要職責。而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在學校的日常工作與學生有不少接觸，在學生的學習和成長過程中往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為此，所有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均須秉持專業操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以符合社會對他們的道德及專業方面的期望，保障學生的福祉。
- 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需充分了解香港居民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香港國安法》的內容、適用範圍及所訂的相關罪行，並應遵守有關法律。學校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參與舉辦學校活動，亦應審慎選擇，確保獲邀人士能符合校方的要求，他們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此外，所有學校人員須積極配合學校落實推行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

教育相關的措施。他們亦應與各持份者維持良好的溝通和協作，並與家長保持緊密聯繫，促進家校合作。

12. 至於國際學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他們應按其校本情況，並考慮其辦學宗旨和使命、學生背景及程度等不同因素，制定相關指引，以確保校園政治中立，校內不可以有違法活動，為學生營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

學與教

13. 教育局已更新課程文件／指引，在中小學階段幫助學校有機結合、自然連繫、多元策略、互相配合、課堂內外、全校參與推動國家安全教育，讓學生正確地認識《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及訊息，其重要性及意義，以及國家安全所涵蓋的重要理念。不同科目已將涉及國家安全不同範疇的內容自然連繫其學科課程的內容，讓學校按學生的認知能力，加強學生國家安全的觀念，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守法的良好國民，共同維護國家的安全。學校須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現時推行《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框架內推行，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為此，教育局已更新了「《憲法》與《基本法》」的獨立單元，加入有關國家安全的內容，亦製作了一系列與《憲法》和《基本法》相關的教材和學材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basic-law-education.html>)，便利教師納入相關科目，或以獨立單元教學之用，讓學生建立正確的基礎知識，包括理解由《憲法》和《基本法》共同確立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更新課程、發展學與教資源、為教師提供培訓，以及組織學生活動及交流等，支援學校推動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



14. 國家安全教育的基礎是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是中小學教育七個學習宗旨之一。教師須按教育專業要求，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訂及選取合適的教學內容和教材，確保教學內容以及所引用的資料正確，符合學習宗旨和目標，並須透過有效的教學策略，讓學生掌握《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的知識，同時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國民身份認同。

15. 至於幼稚園，學校可協助幼兒認識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及作為中國

人的身份，幫助他們初步認識國家及中華文化，從而培養國民身份的認同。學校亦須教導學生遵守法規，愛護公物，尊重關愛別人，成為良好公民，讓他們在往後的學習階段深入地認識國家安全的各方面，以及自己在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16. 至於國際學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他們應配合學生背景以設計課程合適的教學內容及活動，確保灌輸正確概念及守法意識，讓學生正確及客觀地理解及認識國家安全概念與《香港國安法》內容。

學生訓輔及支援〔本節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適用，並供幼稚園參考〕

17. 訓育工作旨在教導、輔導和保護學生，並以培養學生自律為目標。學校應制定政策及措施，以預防學生的行為問題，其中應從不同層面為學生提供支援，培養他們成為包容和守法守規的學生，從而為學生營造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學校應持續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透過跨專業協作，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讓他們自覺地遵守香港現有法律，其中包括《香港國安法》。學校亦應向學生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基本要求，並透過討論或活動，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18. 學校應適時檢討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當學生出現違規或不當行為時，學校應按既定的訓輔政策處理，致力引導學生重回正軌，並加強教導他們正確的價值觀、正面思維和與人相處應有的態度等。

家校合作

19.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著十分重要的角色。故此，學校應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鼓勵家長認識《香港國安法》，積極配合學校及加強與教師的協作，按學生的認知發展及能力，幫助學生以理性和正面的態度認識國家安全及有關法律，提升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及守法意識。學校亦可透過家長教育，協助家長建立良好的親子溝通，促進他們與子女一同以多角度分析及認識身邊事物，幫助子女明辨是非，繼續與學校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公民。

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

20. 為協助學校全面落實國家安全教育工作，本局已更新《國家安全：學校具體措施》的內容（<https://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national-security/specific-measures.pdf>），供學校參考及辦理。所有學校（國際學校及其他只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除外）須遵從當中的要求（包括向教育局提交工作計劃及年度報告），但可按校本需要，適當增潤建議措施或採取其他合適的策略，以擬定計劃及制定相關措施，加強學生對國情和國家安全的認識、提升國民身份認同，並培育他們成為守法的良好國民和公民，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查詢

21. 學校如就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與學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張巧儀代行

2023年6月13日